

# 起草说明

为提升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和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水平，规范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命名管理工作，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我部研究制定了《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管理工作，原文化部分别于2006年和2010年出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和《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于2014年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对促进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规范有序和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文化产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和任务要求，原有管理规定已不能很好适应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和命名管理工作需要，有必要结合实际进行优化完善。

## 二、起草过程

我部前期开展了大量实地调研、座谈研讨和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深入总结近年来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和命名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新发展阶段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

建设定位、发展目标和管理思路。2022年以来，在广泛征求和充分吸收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and 专家学者意见基础上，起草形成《管理办法》。

###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六章 28 条，主要规定了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建设目标、功能定位、管理职责、基本条件、评定程序、示范任务、服务支持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功能定位、建设管理工作原则，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第二章示范园区创建与命名。**明确示范园区采取创建验收方式命名，并对创建主体、申请创建资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创建命名工作程序等做出具体规定。

**第三章示范基地申报与命名。**明确示范基地采取择优遴选方式进行命名，并对企业申报示范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评选命名工作程序等做出具体规定。

**第四章示范与支持。**主要规定了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示范期限、获得命名后的建设发展要求，以及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各级政府在支持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方面的主要措施。

第五章管理和监督。主要对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定期报告发展情况、调整事项备案报批、动态管理要求等作出规定。

第六章附则。主要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时间和效力等作出规定。